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范围:
(一)被担保人名录:
1.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担保金额:
1.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澳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新中和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新中和的担保余额为44,775.22万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新澳羊绒的担保余额为45,590.25万元;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厚源纺织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厚源纺织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三)无反担保
(四)逾期对外担保
(五)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中和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公司与该行为提供担保,向中信银行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500万元,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署了相关的《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新澳羊绒70%的股权,其股东未提供担保。
3.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厚源纺织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厚源纺织96.2275%的股权,其股东未提供担保。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1.债权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3-7-20至2024-7-19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主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担保合同:
1.债权人: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3.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全部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6.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3-07-20至2025-07-19
8.保证期间:保证合同担保的每一主债务最后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催告款项之日起三年,起,直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催告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合同:
1.债权人: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全部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6.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3-07-20至2025-07-19
8.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新中和、新澳羊绒及厚源纺织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被担保人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及厚源纺织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均为自然人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受限于其自身提供用于担保的资产有限,无法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预计担保的议案》,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事后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09,696.47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67%。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7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再融资]2023150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于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进展,是否能够在承诺期限(2023年12月31日)之内完全解决,是否存在到期无法解决同业竞争的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对作价要点的关联采购是否公允,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是否否实质性影响,实际控制人预期出局的关联采购,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到《落实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提交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签订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签订海外钻井工程项目及技术服务合同16个,合同金额约人民币5.6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93.14%;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昆仑川石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昆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曼地能油气科技有限公司合计签订成都地区及其销售、租赁合同43个(不含销售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同金额合计约1.915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95.58%;
以上合计签订合同86个,合同金额合计约90.7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约93.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新签合同98个,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30.88亿元,较2022年全年签订合同总金额增长63.9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工程租赁”)
●融资方式为中曼工程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融资金额500万元人民币,回购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及其其他配套交易文件项下的应付未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工程租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66.74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积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工程香港与中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租赁”)下属CIMC LIBRA LIMITED(以下称“中曼租赁香港”)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方式为售后回租方式向中曼租赁下属公司融资25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6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回购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即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工程租赁”)
●融资方式为中曼工程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融资金额500万元人民币,回购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及其其他配套交易文件项下的应付未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工程租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66.74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积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工程香港与中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租赁”)下属CIMC LIBRA LIMITED(以下称“中曼租赁香港”)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方式为售后回租方式向中曼租赁下属公司融资25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6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回购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即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一楼宴会厅123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domestic and foreign shareholders, and those with shares pledged.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由董事局主席俞培培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俞培培先生、俞先锋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郑国强先生、独立董事郑启福先生、陈玲女士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卢世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董云雄先生、梁婧女士、江山先生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Rows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 elections.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董云雄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696,667,963 100.0000 是
302 选举梁婧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696,667,963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俞培培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4,626,402 100.0000 - - - -
1.02 选举俞培培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4,626,402 100.0000 - - - -
1.03 选举俞培培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4,626,402 100.0000 - - - -
1.04 选举俞培培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4,626,402 100.0000 - - - -
1.05 选举冷文斌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696,569,334 99.9859 - - - -
1.06 选举郑国强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696,569,334 99.9859 - - - -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郑启福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696,667,963 100.0000 是
2.02 选举梁婧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696,667,963 100.0000 是
2.03 选举郑启福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696,667,963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董云雄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696,667,963 100.0000 是
3.02 选举梁婧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696,589,634 99.987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俞培培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4,626,402 100.0000 - - - -
1.02 选举俞培培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4,626,402 100.0000 - - - -
1.03 选举俞培培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4,626,402 100.0000 - - - -
1.04 选举俞培培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4,626,402 100.0000 - - - -
1.05 选举冷文斌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4,527,373 99.2927 - - - -
1.06 选举郑国强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 14,527,373 99.2927 - - - -
2.01 选举陈金山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4,626,402 100.0000 - - - -
2.02 选举田新民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4,626,402 100.0000 - - - -
2.03 选举董云雄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4,626,402 100.0000 - - - -
3.01 选举董云雄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4,626,402 100.0000 - - - -
3.02 选举梁婧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4,530,073 99.6429 - - - -

(四)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旻佳律师、杨舒瑾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7月22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推选监事董云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董云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3-045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100.00万元,人民币74,9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36651、挂钩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36652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0天、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6,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1.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6651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5,100.00 1.30-3.11 16.38-30.11
产品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6652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结构性存款 CSDVY202336652 4,900.00 1.29-3.10 15.41-27.04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结构性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投资期限
1.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6651
收益起始日:2023年7月21日,到期日:2023年10月18日。
2.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6652
收益起始日:2023年7月21日,到期日:2023年10月18日。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管理指引》(第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理财产品业务。
2.公司将严格恪守审慎原则选择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94,262,229.93 8,930,331,690.46
负债总额 1,822,579,480.19 1,802,285,626.27
净资产 6,961,692,749.73 7,128,076,064.18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2,442,204.58 210,561,918.95

最近12个月内单位理财产品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位理财产品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金额 1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金额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0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拟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号楼20层ACD1号单元
3.注册资本:148,137.60万人民币
4.法人代表:朱志坚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承租商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限下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3.法人代表:李春青
4.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5.公司关系:中曼工程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曼工程香港资产总额72,232.93万元,负债总额70,363.33万元,净资产1,869.6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6,988.3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曼工程香港资产总额89,184.44万元,负债总额93,698.40万元,净资产,486.06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A5,136.93万元,净利润49.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被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方: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2.出租方:CIMC LIBRA LIMITED
3.租赁物:石油开采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4.融资总额:250万人民币
5.租赁期限:36个月
6.回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回购担保: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方:CIMC LIBRA LIMITED
3.回购担保范围:主合同及其其他配套交易文件项下的应付未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回购担保
5.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6.跨境担保登记:回购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外国债权债务汇管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完成跨境担保登记在有关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
六、累计担保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9,539.3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25%,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7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重庆庆海证券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重庆庆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庆海”)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重庆庆海减持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重庆庆海自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庆海于2023年7月20日即2023年7月2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3,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本次重庆庆海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达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庆海基金 5%以上股份 19,930,000 4.98% 协议转让取得,19,9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拟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占比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减持期间 2023/7/20-2023/7/21 集中竞价 19,273,203.33 50,431,034.00 16,320,000.00 4.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被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庆庆海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间,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